



啟動法規鬆綁 排除投資障礙

-從投資相關之財經函釋開始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年 10月 11 日

大綱

壹、前言

貳、現況檢討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

肆、結語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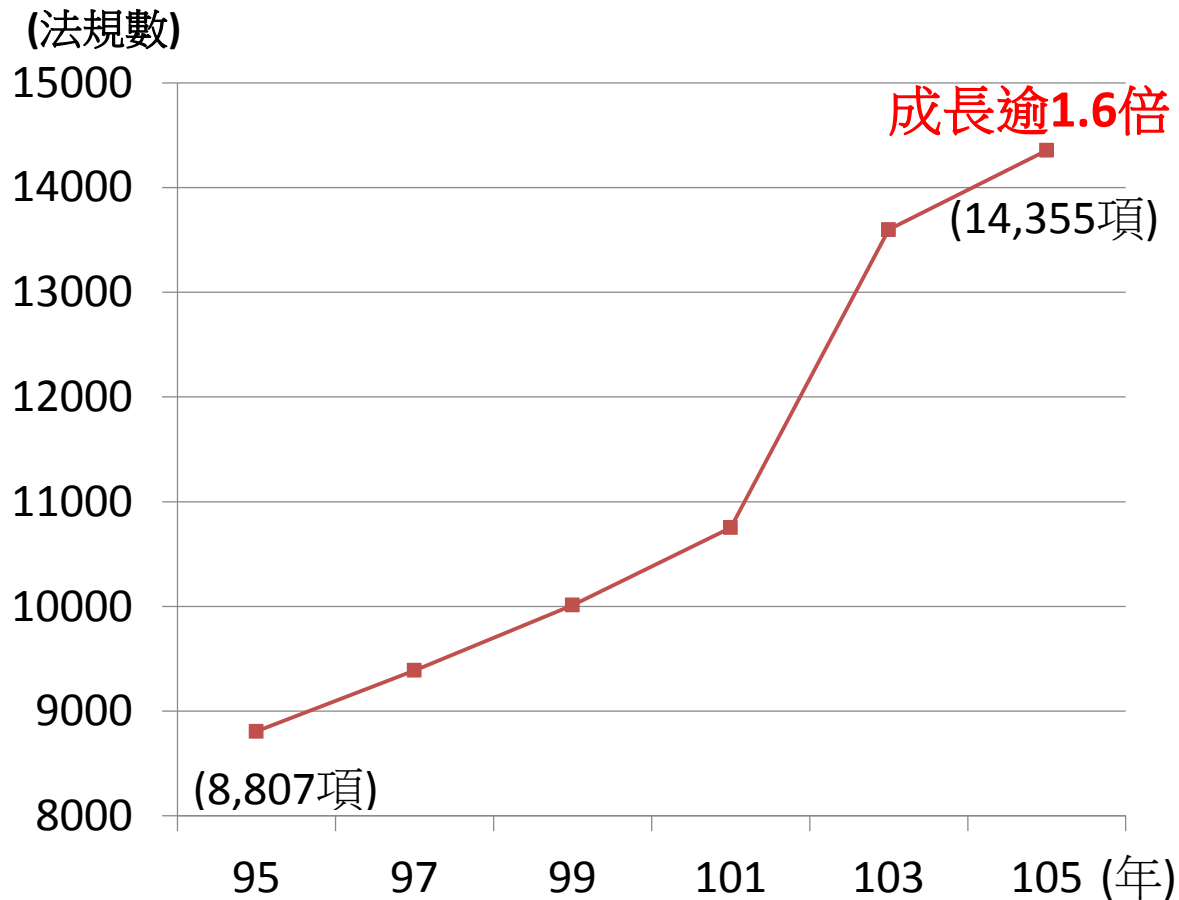
- 一、為促進經濟發展，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各國均將法制革新視為施政要項。
- 二、為建構友善企業經營法制環境，釋放民間與經濟動能，自84年起，行政院於不同階段分別推動「投資障礙排除小組」、「法制再造計畫」等相關法規鬆綁工作，惟績效均不顯著，民間及企業仍無感。

貳、現況檢討-外界評價(1/3)

- 一、據2017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137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第15名，惟相關指標表現不盡理想：包括「行政法規之繁瑣程度」(第30名)、「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第79名)。
- 二、近年外國商會反應我國法規鬆綁仍有不足：
 - (一)2015、2016美商白皮書表示我國投資環境面臨之挑戰包括法規障礙過多，法規立意良善但繁瑣複雜，致企業增加許多遵法成本。
 - (二)2016、2017歐商白皮書表示我國法規體制仍過度聚焦於事先掌控市場，與歐洲體制更重視事後監督市場及產業自我規範之作法背道而馳。

貳、現況檢討-法規數量持續上升(2/3)

以法規命令為例(不含實質法規命令)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貳、現況檢討-原因分析(3/3)

- 一、各部會多以既定修法規劃作為鬆綁內容，未落實部會自主檢視機制及設定具體管考目標，致未發揮預期效果。
- 二、針對既有法規是否切合實務需求之檢討，主要仰賴外部建言，惟因各部會立場上趨於保守，爰獲致解決之議題有限。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1/11)

一、目標：人民幸福有感、排除投資障礙及減輕遵法成本。

二、規劃作法：

(一)優先檢視鬆綁令釋(函示)、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

1.令釋(函示)指依行政程序法發布之第2類具外部效力之令函、依行政裁量所作之解釋及目前各機關以個案函示做為通案援用者。

2.行政規則指本於職權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

3.法規命令指法律明確授權訂定者。

(二)強化機關法規自主檢視機制，以人民有感為鬆綁目標並採行效益管考方式，機關須說明法規影響對象及因鬆綁可受惠之對象及人數等。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2/11)

三、鬆綁方向

- (一)簡化行政程序(例如申請及審查流程)。
- (二)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透過市場業者自律，創造更有利的發展空間。
- (三)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函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的差異，不宜逕將個案函示當作通案處理。
- (四)逾越法律授權訂定過多管制規範之函釋，應即廢止。
- (五)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目前各部會在此授權下訂定過多管制規範，應重新檢討，刪除不符立法意旨之內容。
- (六)為執行法律所訂之內部行政規則規定應朝彈性處理。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3/11)

四、相關案例

案例一	
公司設立登記程序毋須蓋具公司印鑑	<p>1.規定</p> <p>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附表之備註規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須蓋具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p> <p>2.檢討</p> <p>為簡化公司申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及配合知識經濟數位化之需求，應刪除印鑑之規定。</p> <p>3.建議</p> <p>刪除公司登記申請書須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規定。</p>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4/11)

案例二

身分認證
毋須以印
鑑證明為
之

1.規定

內政部為利身分認證，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供民眾至戶政機關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2.檢討

- (1)印鑑證明已不符數位時代所需，以不動產移轉登記為例，民眾如委託第三人代辦不動產移轉登記，須先至戶政機關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 (2)財政部刻正推動不動產移轉e化整合服務，可線上利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第三人作業**，完成稅務及地政網路申辦整合，達**全程無紙化**。

3.建議

內政部停止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廢止「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5/11)

案例三

涉及人民
權益事項
不得以
Q&A問答
集定之

1.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4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食品業者應辦理檢驗之類別等相關事項，惟衛福部卻就食品業者輸入原裝進口產品，已有國外廠商之檢驗報告者，是否仍須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之事項定於Q&A問答集。

2.檢討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規命令定之，不應規範於Q&A問答集，致未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影響人民權益。

3.建議

檢討修正相關規範。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6/11)

案例四

涉及人民權義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及函示規範

1.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5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食品查驗登記許可及管理辦法，惟衛福部卻就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展延事項另以行政規則或函示規範。

2.檢討

涉及人民權益事項應以法規命令定之，不應規範於行政規則或函示，致未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影響人民權益。

3.建議

檢討修正相關規範。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7/11)

案例五

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方式應予彈性

1.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動部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及附表規定，事業在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全職僱用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2.檢討

因應現行工作型態之轉變，員工未必固定於同一工作場所工作，以員工人數作為設置全職護理人員之標準缺乏彈性。

3.建議

修正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之標準，予事業單位以特約或僱用之彈性。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8/11)

案例六

證券交易法有關股份取得之申報，不應增加法律所無限制

1.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份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於行政規則規定，其於申報前應先公告。

2.檢討

法律僅規定申報，行政規則卻增加法律所無限制，要求申報前應先踐行公告。

3.建議

修正行政規則，刪除有關公告之規定。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9/11)

案例七

確保外籍老人享有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惠

1.規定

- (1)「老人福利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老人（年滿65歲之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
- (2)台灣高鐵原對外籍老人予半價優惠，惟監察院103年間以美、日、港等地未予我國民票價優待，提出糾正。爰目前僅保留對我國長期奉獻或具特殊貢獻並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老人，給予票價優惠。

2.檢討

外籍在台居留人士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亦具一定貢獻，不宜僅以平等互惠作為取消票價優惠之理由。

3.建議

放寬外籍老人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即得給予票價優待。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10/11)

案例八

來臺從事
商業活動
之外籍人
士被認定
為來臺工
作

1.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工作。依勞動部95年函釋，工作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2.檢討

據外商反映，外商及外籍人士短期來臺從事商業活動(如外國酒商來臺促銷酒品等行銷活動)，實務上有被認定為工作之疑義，而致生有違就服法未經許可在台工作之虞。

3.建議

勞動部應檢討有關工作之認定規定。

參、鬆綁策略及方向(11/11)

案例九

環保署就環評法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刻正徵集意見檢討修正中

1.規定

- (1)依環評法第5條第1項規定，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就實施之細目及範圍，於第2項授權環保署另訂認定標準(依認定標準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達10公頃以上始須環評)。
- (2)101年間台糖釋出土地供公民營企業承租開發時，因部分業者刻意化整為零規避上開10公頃之環評標準，爰環保署公告台糖土地之工廠設立或園區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評。

2.檢討

環保署上開公告事項規定，就台糖釋出土地供工廠設立或園區開發行為，不論開發面積皆須實施環評，尚有欠妥，且與認定標準規範不一致。

3.建議

環保署106年4月預告修正認定標準，並定明台糖土地1公頃以下免實施環評，與其它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始須環評相較，實屬嚴格，仍宜進一步檢討。

肆、結語

- 一、法規鬆綁已談了20餘年，不能成功的理由必須正視，誠實面對。
- 二、主管機關應由首長帶領，各業務單位須全面動起來，並由法制單位協助才有成功可能。
- 三、台灣正面臨產業轉型契機，於如何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時期，法規鬆綁是最重要的基礎工作，只求成功不能失敗，並應嚴格管考讓人民有感。